

談專利申請程序中申請人言詞陳述意見

閻啟泰專利代理人

專利法設有准許申請人在專利審查程序中辦理面詢（註一），對於案情說明及疑慮澄清甚為重要，本文以下試就此項在專利審查程序中攸關申請人權益甚鉅之行政行為進行探討。

壹、「面詢」之性質

依專利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申請人限期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依行政程序法，至行政機關以言詞陳述意見之行為，可能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註二），也可能為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的機會（註三），不論目的為何，此種至行政機關以言詞陳述意見之行為與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之行為極為類似。

依我國目前專利審查現行狀況，當專利初審階段及再審查階段書面通知專利申請人陳述意見及/或修正時，「若專利申請人希望到專利專責機關當面示範或說明，可於申復說明書內註明『申請面詢』。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另安排地點、時間舉辦面詢」（註四）。故在行政實踐上，只有當專利專責機關認為有必要時才辦理面詢，且面詢不能替代申復說明書的提出。又專利申請案第一次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不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而逕為不予專利之處分，故在專利第一次審查階段，申請人在收到不予專利之處分前不一定有機會申請面詢；同時，專利申請人於其專利申請案第一次審查階段所提出的面詢申請，實際上亦甚少獲准。

貳、「得」依申請通知申請人限期面詢

依專利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申請人限期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專利專責機關對於「得依申請」之裁量依據或準則，曾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訂定施行「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註五）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其中正面表列專利專責機關應准予面詢之態樣。中央標準局改制為智慧財產局後，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修正施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其

中將當事人之面詢申請不予辦理之情事改為負面表列（註六）。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的施行，智慧財產局再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部份文字後公告施行（本文以下將現行版本稱「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有關負面表列當事人之面詢申請不予辦理情事之規定僅稍作更動。

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前所施行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係正面表列准予辦理當事人面詢申請之情事。當時專利法第四十四條「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申請人...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語，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內容觀之，經有權解釋為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主動通知申請人限期面詢，亦得於申請人申請面詢時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面詢必要。例如專利專責機關認為，若專利申請案之技術內容及申復說明已臻明確，即無通知面詢之必要。

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後施行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已改採負面表列不予辦理當事人面詢申請之情事。然則在現行專利審查上，專利專責機關仍維持既有做法，傾向主張其依專利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有權逕予決定不予辦理面詢，即使並無任何「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中負面表列不予辦理面詢之情事。

參、依申請辦理面詢之裁量餘地

考量專利法第四十四條設立面詢制度之用意，專利專責機關原則上應准予面詢申請，俾保障人民於行政程序之陳述意見權及程序參與權。然而就行政經濟之觀點考慮，專利專責機關於申請人申請面詢時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面詢必要，避免在專利申請案之技術內容及申復說明業已明確之情況下仍舉辦面詢，造成不當延宕專利審查程序之弊。本文以為，衡諸立法目的及行政經濟，專利專責機關准否申請人言詞陳述意見之裁量範圍，至少在下列情況下應受到合理限制：

一、以言詞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的提出

按行政程序法，當行政機關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相對人得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註七）。若認

為此規定不是訓示規定，則專利申請程序應適用（註八）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以下有關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的規定，當申請人選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至專利專責機關進行言詞陳述意見以代替陳述書的提出，專利專責機關依法並無可裁量拒絕辦理之根據，亦不得將辦理時間延宕至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之後。

另一方面，國內有見解認為，凡以言詞向專利專責機關陳述意見，均應依專利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得」依申請通知申請人限期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的規定辦理，此時毋須考慮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註九）。本文以為，即使認為專利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的適用優於行政程序法一般規定，自不能以此為由，逕認以言詞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的行為不能類推適用專利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註十）。退萬步言，即便沒有類推適用專利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餘地，專利專責機關似應依行政程序法另提供行政程序內溝通管道，接受申請人以言詞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的提出（註十一）。

二、無「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所列應拒絕面詢情事

按「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三條，應不予辦理面詢之情事為（一）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者；（二）提起異議、舉發時，未曾提出具體之異議、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者；（三）明顯與技術內容、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者；及（四）初審案或申請再面詢案，經承審人員確認案情已臻明確，無面詢必要者。換言之，在專利申請程序申請面詢，若並無具體理由或理由不適當等情事，則不辦理面詢，以避免專利審查程序不當延宕及行政資源浪費。

次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標準法第三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名稱中不含「作業要點」，是以「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應非法規命令，而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以下所規範的行政規則，雖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註十二），但必然對訂定該行政規則之機關發生拘束效力（註十三）。故面詢申請若無任何「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所列應拒絕面詢之情事，專利專責機關並無不准面詢申請之裁量餘地。

例如在專利審查現行情形下，「案情已臻明確，核無面詢必要」

為拒絕辦理面詢最常見之理由。然而依「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三條，因「案情已臻明確，無面詢必要者」而不予辦理面詢，僅適用於專利初審案或申請再次面詢案。專利專責機關對於再審階段始首次提出之面詢申請，倘以「案情已臻明確，核無面詢必要者」為由拒予面詢，是否違反「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的拘束而逾越裁量權限，不無疑問。亦即，依「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所立文字，專利專責機關對於專利申請人首次於專利再審查階段申請面詢，似無裁量「核無面詢必要」之餘地。雖然最高行政法院在九十一年判字第六二八號判決中曾指出，「申請專利案之技術內容及申復說明已臻明確，即無通知面詢之必要」，似支持專利審查現行做法，惟值得注意的是，該判決之所以沒有考慮「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四)款，並非認為毋須考量該行政規則，而係因「查再審被告為本件再(審)查審定時，其已公布之『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中，並無如再審原告所主張之相關申請面詢事項等規定內容，業據再審被告辯明。再審原告指違反該項規定乙節，即嫌無據」(註十四)。

本文以為，專利申請人於其申請案再審查階段始首次提出面詢申請，專利專責機關拒絕辦理面詢顯已逾越「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之裁量權限，倘若拒絕辦理面詢的裁量又與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相悖(註十五)，應已構成違法(註十六)事由，誠可為提起行政救濟之標的。

三、依專利說明書記載無法判斷專利申請人之真意

行政法院曾有判決指出，「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民法第九十八條參照)；此項私法上原則，依一般法理，在公法上亦應有其適用」(註十七)，故於該個案中認為，專利專責機關在審查專利異議案時不應拘泥於異議理由書中詞句。八十九年判字第一四六九號判決所採見解，進而將此法理實踐於專利申請人就說明書之語意與專利審查委員認知者不一致時，並認為「此際專利專責機關負責審查之委員本應探求申請人真意，向申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聲明與陳述」(註十八)，課予專利專責機關探求申請人真意之義務。九十年訴字第四三〇七號判決緣此見解，進而認為「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時，是否依職權或依申請

限期通知申請人到局面詢...固有裁量權限，但如專利說明書上所敘述之發明內容，因其用語前後不符致申請人之真意不清楚而影響到專利權是否准許時，基於專利法鼓勵發明、促進產業科技發展之公益目的（專利法第一條參照），專利專責機關即有闡明之義務，此時其裁量範圍已萎縮至零，應依職權或依申請限期通知申請人到局面詢，令其為必要之聲明與陳述」（註十九）。簡言之，依九十年訴字第四三〇七號判決見解，當申請人之真意不清楚而影響到專利權是否准許時，專利專責機關即應依申請辦理面詢，就此節並無裁量餘地可言。

本文以為，「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三條所列「經承審人員確認案情已臻明確，無面詢必要者」，係將准否面詢之裁量依據設限於對案情已臻明確與否的判斷上，且適用對象為專利初審案或申請再次面詢案。據訴願審議機關的決定與各級行政法院近來判決，專利專責機關在審查程序中負有闡明（探求申請人真意）之義務，已見前文，此種闡明義務則進而將案情已臻明確與否的判斷建立於較客觀的標準上。故當客觀上專利審查人員無法確定申請人真意時，不宜主觀認定案情已臻明確無面詢必要而拒絕面詢申請。上述專利專責機關闡明義務之適用對象，並不以專利初審案或申請再次面詢案為限（註二十）。

另一方面，行政行為受到一般法理的拘束，固法有明文（註二十一），然實務上有關專利說明書所述發明內容「應探求申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之見解，宜與專利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發明專利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的規定有所區分。蓋專利說明書為申請我國發明專利之必要文件之一（註二十二），而專利說明書所包含之申請專利範圍（註二十三）則為發明專利權範圍界定之主要依據（註二十四）。若實施專利權時，發明專利範圍之解釋不得拘泥於申請專利範圍所用之詞句，而以專利權人的真意為準，則將完全顛覆現行通說上有關專利權範圍解釋及專利侵害鑑定理論體系（註二十五）。本文以為，實務見解上民法九十八條之法理在公法之類推適用，在於專利審查時可闡明申請人在說明書表述之真意；獲頒專利後，實施專利權時則以說明書所載符合申請人真

意之申請專利範圍(文字)為準，民法九十八條法理與專利法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兩者之間並無扞格。

四、申請人無法瞭解專利審查意見

專利審查程序中，專利申請人有時因不解官方通知內容，致無法依要求限期申復，故提出面詢申請。蓋專利申請人既已表示欲進行面詢達到瞭解專利專責機關之審查意見，顯見專利申請人申復之際無法全盤瞭解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專利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內容，依照經驗法則，專利專責機關實無由可依其職權判斷專利申請人必能理解其行文之書面內容。況且，倘若事後觀之，原處分中尚有違法未於再審查階段通知原告之新理由，或有認事用法有誤之處，以理而論，專利專責機關顯未瞭解專利申請人之發明內容，復未依法通知專利申請人進行申復；專利申請人亦未瞭解再審階段官方審查意見，實難謂案情已臻明確，面詢確有其實質上必要性，此情況下拒絕辦理面詢顯不符合專利法第四十四條法規授權之目的。

肆、拒絕面詢之裁量瑕疵

面詢雖然為專利法明定行政處分前通知陳述意見方式之一，惟依通說辦理面詢並非羈束規定，故專利專責機關對於准否辦理面詢依專利法授權確有裁量餘地。有關行政裁量是否應受行政法院的審查乙節，行政法院原則上對於行政裁量不予審查，除非有足以影響裁量處分合法性之瑕疵；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對發明專利申請作成的訴願決定中，亦不乏案例尊重專利專責機關對於面詢辦理與否之裁量權限。實務上行政救濟機關很少介入審查有關面詢之行政裁量是否允當。

本文以為，「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屬於裁量性或政策方針指示性行政規則，違反「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當屬違法或不當的情事（註二十六），應可構成行政爭訟時系爭理由之一。當依專利說明書記載無法判斷專利申請人之真意，或專利申請人無法瞭解專利專責機關所作之審查意見時，就面詢相關行政規則或系爭案案情事實方面考量，辦理面詢確有其拘束性或事實上必要性。若違反行政規則或忽略案情事實，稱系爭案核無面詢必要而拒絕原告之面詢申請，

則有逾越裁量範圍或不符合法規授權目的之情事，亦同時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註二十七）的規定。

況且，依專利法第四十四條辦理面詢誠屬專利專責機關之職權，然「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既為規範解釋性行政規則，若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對外當然發生間接效力（註二十八）。倘若違反該行政規則而猶稱此違反情事屬行政裁量範圍，則該行政規則中有關專利專責機關部份因可依職權變更之而形同虛設，但專利申請人卻須遵守與其有關之應然語句，顯失公平。倘若專利專責機關認為「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不符專利法第四十四條授權，不當限制行政裁量，有意在行政實踐上不適用該規定，則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否則嚴重損及專利申請人對於公告施行「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之信賴利益（註二十九）。

值得注意的是，專利專責機關對當事人面詢申請予以核駁，屬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註三十）及「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九條（註三十一），當事人對於拒絕面詢不服者，僅得於原案審定後依再審查或行政救濟程序，一併聲明不服。易言之，專利申請人對於拒絕面詢不服，須與不服實體決定（通常為再審查核駁審定）一併提起行政救濟。

附註：

註一、專利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申請人或異議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爲：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或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註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註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註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再)審查案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主旨制式文字參照。

註五、中央標準局已於八十八年一月改制為智慧財產局，仍為專利專責機關。

本文以下所稱「中央標準局」均係指改制前的智慧財產局。

註六、八十八年八月三日起施行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三條：

「審查人員對當事人之面詢申請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

(一) 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者。

(二) 提起異議、舉發時，未曾提出具體之異議、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者。

(三) 明顯與技術內容、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者。

(四) 初審案或申請再面詢案，經承審人員確認案情已臻明確，無面詢必要者。」

註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參照。

註八、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文以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已明定不論是第一百零二條中依本法規定或依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只要為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行政行為就應予適用，此類行政行為當解為包括專利法規定的專利審查程序；況且專利審查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之適用，亦為現行事實。緣此同法第一百零六條「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於專利申請程序時亦應予適用。

註九、即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法規另有規定者」，就專利案審查而言已體現於專利法，專利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專利面詢作業的規定為特別規定，應優於行政程序法一般規定的適用。

註十、或謂依「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七條，「初審、再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於面詢進行中...有需要補充說明或修正者...審查人員得許其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之。但其口頭補充或修正應於面詢後審查人員所指定期間內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補送書面資料」，因此面詢作業無法辦理以言詞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提出。本文以為，「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屬規範解釋性行政規則，當本法並無特別規定時，以行政規則衡量可否類推適用本法，不無斟酌餘地；況且「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規定面詢後應補送書面的情形僅為「有需要補充說明或修正者」，在其他情況下（如詢問審查意見不明之處）並未排除申請人以言詞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提出。再者，若堅持以言詞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提出的行為不能類推適用專利法面詢相關規定之立場，當申請人主張以言詞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提出時，又逕適用專利法面詢相關規定而謂專利專責機關可依權限拒絕，則於理顯有矛盾。

註十一、本文以為，即使不能類推適用專利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也只能推論專利法所定「面詢」制度的適用範圍有其限制，因而無法涵蓋行政程序法規範的所有言詞程序種類，故申請人不得依專利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申請以言詞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的提出。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在未有專利法或其他法律明確授權禁止之情形下，不宜遽認定專利申請程序無法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

註十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註十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註十四、九十一年判字第六二八號判決理由參照。

註十五、若拒絕面詢之裁量並不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即使逾越「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實務上一般認為尚不構成違法事由，如九十年訴字第五〇七七號判決認為「...申請人面詢之申請應否准許，係由專利專責機關，依其審查專利申請相關之文件資料，判斷現有資料是否足以逕予審定或專利申請文件有無說明之必要而為決定...但查，被告就系爭案既已於再審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說明表明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過於廣泛，並建議第一項宜刪除，另將申請專利範圍第八項修正為一項等情，惟原告仍不同意...並具狀說明其理由，經被告斟酌其說明理由後，認原告所舉之實施例既不足以支持其申請專利範圍，事證已經明確，而於再審查核駁審定書說明系爭案業經函示被告機關意見明確，原告亦有充分修正機會，且原告申復理由書經被告審查，亦無任何疑義，而敘明無面詢之必要，即不能以被告於再審查審定前未予原告充分申復說明之機會，又不准原告之面詢請求以當面說明本發明之範圍，而指摘被告之核駁審定有違法不當之處。」

註十六、學者認為此處「違法」含義甚廣，包括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所謂「法規」尚包括有拘束力之解釋、判例及一般行政法原則在內，法規適用不當則包括認定事實正確但適用法規錯誤以及認定事實關係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在內。另據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二項：「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及同法第二〇一條：「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以撤銷」，行政處分若逾構成越權限或濫用權力等之裁量瑕疵亦涉及違法問題。參見吳庚，行政爭訟法論，八十八年五月修訂版，第101頁以下。

註十七、八十二年判字第一四二號判決理由參照。

註十八、八十九年判字第一四六九號判決理由參照。

註十九、九十年訴字第四三〇七號判決理由參照。

註二十、相關行政法院判決中並未以專利程序中面詢申請時點或次數而區分不同效果；但另一方面，依「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三條，因「案情已臻明確，無面詢必要者」而不予辦理面詢僅適用於專利初審案或申請再次面詢案，兩者以外似不生裁量案情已臻明確與否之問題。

註二十一、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註二十二、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式及宣誓書，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註二十三、專利說明書是否包括申請專利範圍，在國內有謂廣義說(專利說明書包括申請專利範圍)及狹義說(專利說明書只包括發明說明而不含申請專利範圍)。本文以為，雖然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說明書、圖式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敘述方式，於施行細則定之」法條文字將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併列，以此併列關係間接推論，似支持狹義說。惟由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項之說明書，除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外，…」及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發明專利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法條文字觀之，俱直接指明專利說明書包括申請專利範圍，所謂狹義說應無成立餘地。類似規定亦可見諸國外立法例，如美國專利法第一一二條第二段、歐洲專利公約第七十八條、日本特許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德國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大陸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等。

註二十四、專利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必要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類似規定見於歐洲專利公約第六十九條、日本特許法第七十條、德國專利法第十四條、大陸專利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等。

註二十五、智慧財產局印行「專利侵害鑑定基準」(八十五年六月)參照。

註二十六、有學者認為，若行政規則性質上屬於裁量性或政策方針指示性者及屬於對規範之解釋性者，違背此類行政規則可能影響對外行為之效力。「換言之，其據以作成之行政處分便有違法或不當的原因，此種情形若仍堅持行政規則僅有對內效力，自與客觀事實不服」。參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九十年八月增訂七版，第281至284頁。另八十九年訴字第一六三六號判決，針對同為行政規則的專利審查基準，認為「...審查基準之規定，雖係行政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但基於行政自我約束原則及平等原則，而發生對外效力，專利權要件之判斷方式或步驟違反審查基準所規定者，即屬違法。另專利權要件之判斷是否合乎審查基準之規定，係屬事實與法規適用涵攝的問題，與技術手段之審定不同，本院自得審查。」

註二十七、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規定：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註二十八、司法院釋字第五四八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註二十九、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及五二九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註三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三十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九條：

「當事人未依本局通知到局接受面詢者，得以書面說明意見，該書面意見併原案審理；當事人亦得先申明理由，經審查人員同意者，本局得改期辦理之。當事人未依通知到局且無改期或補充說明者，本局得逕依原有內容審查。受面詢人於面詢時無法明白答覆所詢問之事項者，審查人員得於審查意見中載明事由，並依據現有資料逕予審查。當事人對於拒絕面詢、取消面詢或對面詢過程不服者，得於原案審定後依再審查或行政救濟程序，一併聲明不服。」